

安徽科技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

校研〔2021〕210 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成长观和职业观、择业观，充分发挥高校优秀毕业生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根据《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认定办法》（皖教学〔2021〕1 号）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每年在应届研究生毕业生中评选优秀毕业生，评选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择优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评选范围、时间和比例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研究生应届毕业生。

第四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分为校级优秀毕业生和省级优秀毕业生两个等级。评选时间由省教育厅统一部署。校、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同步进行。

第五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等级和评选比例：

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：毕业生 13%。

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：毕业生 4%。

第三章 评选条件

第六条 校级“双优生”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理想信念坚定。

2、遵纪守法，品德高尚，作风正派，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，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，无受到刑事处罚和治安处罚；思想品德测评不低于本专业前 35%。

3、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勤奋、刻苦，在校期间无重修或补考课程，学习成绩优良，学科综合成绩排名不低于本专业前 35%。

4、科研能力显著，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，实践研究成果（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）排名不低于本专业前 35%。

5、积极参加体育锻炼、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，身心健康，积极向上，热爱劳动，崇尚美德，关心他人，乐于奉献。

6、获得过二等学业奖学金及以上。

第七条 省级优秀毕业生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范围内评定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、学习刻苦，按时修完全部学业，成绩优异，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 20%，科研能力突出，具有较强的实践与创新能力。获得过国家奖学金或一等学业奖学金。

2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评选：

在校期间多次获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党员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团干”“优秀团员”等荣誉称号或奖学金的学生；在省级以上科技创新、学科竞赛、体育竞赛、技能大赛、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等重大赛事活动中，获得突出成绩或荣誉、奖励的学生；响应国家号召参军入伍，积极参加基层就业项目，自愿到基层、边远地区、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，以及具有创业意识并开展创业实践活动的毕业生。

第八条 直接推荐条件

在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表现或做出突出贡献，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，得到社会公认和好评的毕业生，可直接推荐评选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

第九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、省级优秀毕业生申请程序如下：

1、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科学、择优的原则，对照标准和条件，由学生个人申请，班级推荐（班级在本人申请、民主推荐的基础上，经班主任或辅导员签字确认，确定推荐人选对象）、学院党委审核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（研究生处）审定，并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2、校级优秀毕业生填写《安徽科技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审批表》一式两份，报学校审批；省级优秀毕业生填写《安徽省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一式三份，报省教育厅审批。

3、经审批的校级《安徽科技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审批表》或省级《安徽省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一份装入学生档案，另一份学校存档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安徽科技学院研究生品学兼优毕业生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研〔2019〕154号）同时废止。